

國立中央大學-宿舍公物遺失損壞報告書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Report of Lost / Damaged Item

109.10.27 製

學號 Student ID		系級 Department	
姓名 Name		宿舍-寢室 Dorm-room	舍 Dorm-_____ 寢 Room-_____ 床 Bed
聯絡電話 Phone No.		E-mail	
遺失/損壞物品狀況說明 Description of lost/damaged items			
發生日期： Date :	遺失/損壞品項 Lost / Damaged items	<input type="checkbox"/> 1. 寢室鑰匙 Key (NT\$300) <input type="checkbox"/> 2. 曜望居、中大會館、女 14 舍一樓寢室鑰匙 The Key in HsiWang Dormitory, NCU Guest House, G14 single room, G14 Love Dormitory at the first floor (NT\$1150) <input type="checkbox"/> 3. 宿舍門禁卡 Access Card (NT\$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寢室設備 Equipment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Others _____ (第 3.4 項依照市價賠償 Item 3.4 Compensation based on market price)	
發生時間： Time :			
遺失/損壞 過程說明 Details about the process	室友簽名 Signature : _____ * 寢室鑰匙遺失將更換門鎖，室友的鑰匙需更換，需請室友簽名。 * The door lock will be changed if the key lost, and all the roommates should change the keys. Thus, all the roommates should sign here.		
相關人員 Related People			
本人 Compensation Way	<input type="checkbox"/> 由住宿組通知現金繳費 (至住宿組填寫繳費單後至出納組繳交現金) Cash (Go to Student Housing Service Division to fill the bill and take it to the Cashier Se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由住宿組列入宿舍抽籤系統-修繕及清潔成本項目，ATM 轉帳繳款 (自行至宿舍抽籤系統-修繕及清潔成本項目查看繳款金額及繳款帳號，並於繳款期限內 ATM 轉帳) (Go to the Dorm Lottery System website to check the payment amount and account, and pay for the bill within the deadline.)		
本人簽名 Signature : _____			
承辦單位(擬辦)	決行單位(批示)	宿舍管理員後續處理紀錄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個人資料相關服務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作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108.7.31

國立中央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制度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件編號：NCU-PIMS-D-013	機密等級：內部使用	版次 1.1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E-Mail)等(視狀況，自行調整)。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宿舍相關業務(視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0 年內(視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請親簽) 年 月 日